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訴字第22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劉宥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33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115年11月23日下午2時0分宣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劉宥均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本院審理後諭知辯論終結，定於民國115年9月30日宣判，惟被告與告訴人於辯論終結後調解成立，訂於115年11月10日前履行，有臺南市安定區調解委員會115年9月24日調解筆錄附卷可證。如本院依原訂日期宣判，將不及審酌被告是否依約履行調解條件並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此對被告之量刑基礎有重大影響。另考量本案業經調查證據完畢並辯論終結，僅係為令被告得有履行調解內容之時程，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、當事人訴訟勞費，並為節省司法資源，本院認為有必要延展宣判期日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呂舒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周怡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